

附件 2:

西宁市湟中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单位名称：西宁市湟中区司法局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西宁市湟中区司法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政府政务公开相关要求，对内设机构职能、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、部分业务工作情况等内容进行了公开，确保了公开内容的全面具体、公开程序的严格规范、公开形式的方便有效。现根据区政府相关要求，就 2023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。

(一) 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：严格落实《西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，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及监督管理，有效保证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正确贯彻执行。2023 年对《西宁市湟中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 年版，共 221 项）》进行合法性审核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已印发的 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向西宁市人民政府进行备案登记，并在政府网站予以公开。

(二)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：坚持“复议为民”的宗旨，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，充分发挥在处理行政争议、化解社会矛盾、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的作用，积极推行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。2023 年湟中区司法局在职权范围内共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11 件，行政复议决定书均在“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”官方网站予以公开。

(三) 按照法治建设考核要求，在政府网站公开《西宁市湟中区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2	11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，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我局收到2起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类案件，案涉行政机关未能在法定期限内进行答复，答复方式未符合形式要件的要求，导致申请人不满从而申请行政复议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局向被申请单位发出《行政复议意见书》，建议在行政管理过程中，一要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的程序和时限履行法定职责；二要加强对本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培训，定期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行政复议法》和《行政诉讼法》等法律法规培训，提高履行法定职责的意识；三要发挥本单位法制审核机构的作用，保证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、正当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